

西格里特种石墨（上海）有限公司商业合同之一般合同条款与条件

本《一般合同条款与条件》特别适用于西格里特种石墨（上海）有限公司（“**西格里**”）的所有报价单和合同（“**合同**”）。除西格里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同意或确认排除本条款与条件外，若客户订单和合同中有任何与本条款与条件违背的条款的，西格里对该类条款排除适用。

I. 先合同服务、要约与承诺

1. 西格里免费提供初期价格估算服务，包括成本估算所需的图纸与任何图表。

若除此之外，经贵方要求而制作的超过初期价格估算的其他文件（草图、计划、图纸、强度与稳定性计算等），且贵方最终未与西格里签订合同的，则西格里有权根据贵方所请求之工作收取合理的报酬。

2. 贵方与西格里一致同意，双方合作范围内应提供对方的所有信息、图纸、资料等仅可用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禁止用于任何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透露给第三方。

3. 要约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通常为四周。任何口头协议或承诺最终应当以书面确认，方可对双方产生约束效力。

4. 西格里产品宣传页和指导书中的技术参数与描述应视为一般性指导，是基于试验室技术发现和各种实际应用，因此不可视为满足某种具体应用的保证参数。

5. 西格里保留将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转让予西格里集团下的任一公司履行的权利。贵方在此同意接受西格里集团下任一公司代为履行支付义务。任何对西格里转让支付义务权利的分配或转让的限制条款对西格里不适用。

II. 价格付款期限

1. 货物交付的报价含到达贵方所在城市的包装费、

运费、保险费。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相关税费的承担应由双方协商约定。

若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则相关报价应基于双方在定价单或合同中约定的价格。

2. 贵方应在收到西格里开具的发票后，在双方合同中商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发票所列金额。

贵方对西格里主张权利的提出的抵销权或留置权，仅在该类反请求为最终、明确、无争议的前提下，贵司方可行。

货款支付产生的任何或所有手续费用由贵方承担。西格里保留转让因双方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债权的权利。

III. 所有权转移

1. 西格里保留其所有销售的货物所有权至所有与该货物基于合同产生的款项全部结清，包括所有损失、费用、利息和税费。

2. 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前，贵方应保证西格里的货物：

- (i) 保存良好，且无需西格里承担任何成本；
- (ii) 分开保存或标记，以便被识别为西格里拥有所有权的货物；
- (iii) 不存在任何负担、抵押权或留置权；以及
- (iv) 就所有风险按货物全部的重置价值购买保险。

3. 若在合同项下货物交付、合同义务履行之前或期间，西格里有确切证据表明贵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西格里有权要求贵方提供合适的付款担保，在贵方提供该担保之前中止履行该合同。如贵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西格里有权解除合同。

IV. 出口管制

由于西格里的多种产品受限于出口管制，并且其交付必须符合现行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因此对于因不符合相关出口管制法规定造成的交货延迟和/或不能交货，西格里不承担任何责任。贵方应保证在

出口产品时严格遵守相关出口管制规定。

V. 履行地与风险转移

西格里保留对其集团内部材料供应工厂的选择权。

双方可约定货物交付的履行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货物交付履行地为交货工厂。

如果交货需提供安装服务的，则交货履行地应为安装服务完成地。如贵方未在安装完工之日起后 7 个工作日内之内确认验收，则应视为贵方已验收，但因西格里的责任导致不能验收的情况除外。

VI. 违约及产品缺陷责任

1. 协议交货日期是指货物发出之日，若交货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安装完工之日为交货日期。若非贵方过失导致超过交付期，则贵方可在给予西格里合理的延期之后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2. 产品缺陷责任保证期为交货之日起的 12 个月，西格里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上述期限不适用。若贵方按照西格里所交付产品的正常使用方法在工程/结构物内使用该产品，仍致使该工程/结构物发生缺陷，则上述期限不适用。

若贵方在上述期满 6 个月之后提出的缺陷，则贵方有义务证明贵方在此之前并不知晓该缺陷，并且贵方在发现该缺陷存在之后已立即停止使用相关产品。

如果贵方在发现应由西格里承担责任的缺陷之后仍继续使用产品并致使该缺陷加重，则贵方不再继续享有任何缺陷保证权利。

3. 货物存在明显缺陷的，贵方应以书面形式在货物交付后及时通知西格里，否则贵司不享有任何缺陷保证。缺陷通知应在通知期限内及时发出。

4. 如果错报缺陷，贵方应在收到西格里的费用清单之后，向西格里支付因检查缺陷和缺陷通知而产生的费用。

5. 西格里的任何合同项下，对西格里提出的损害索赔仅限于实际损失。若西格里产品责任保险无法完全赔偿损失的，就西格里的产品对贵方造成的损失，西格里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合同金额。

VII. 其它法定义务

1. 西格里应依法对其责任范围内的任何人员的伤害以及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负责。无论法律依据为何，在法律允许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约定的范围内排除西格里对贵方额外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合同随附义务违约而造成的损失赔偿的主张。

2. 西格里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应包括非因产品本身直接导致的损害以及西格里产品责任险无法覆盖的，超出合同金额的进一步的损害。此外，赔偿责任还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损失、生产中断、利润损失、信息和数据损失以及第三方向贵方主张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性质的索赔、法律费用等。

IX. 现行法律与管辖地

1. 双方之间的合约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管辖。与货物交付相关的条款解释应以不时修订的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准。

2. 凡因双方合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在上海。